

镇江市丹徒区油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验收后情况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镇江市丹徒区油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一、总则.....	1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1
3、评价标准.....	2
二、项目变动情况.....	3
1、基本情况.....	3
2、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3
3、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5
4、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5
5、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6
6、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9
(1) 废气.....	9
(2) 废水.....	11
(3) 噪声.....	11
(4) 固废.....	11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1、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12
2、环境影响分析.....	12
(1) 废气.....	12
(2) 废水.....	16
(3) 噪声.....	16
(4) 固废.....	16
(5) 排放总量.....	16
四、结论和要求.....	18
1、结论.....	18
2、要求.....	19

## 一、总则

### 1、前言

镇江市丹徒区淞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由镇江市丹徒区曲阳新型墙体材料厂更名成立(见附件 3)。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村，占地 20000 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1.2 亿块。公司员工 30 人，三班制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30 天，年生产时间 7920 小时。

镇江市丹徒区淞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生产线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对照环评设计发生变动。

针对上述情况，编制“镇江市丹徒区淞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验收后情况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内容为：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动的可行性分析。

###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6) 《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06 月 03 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 3、评价标准

- (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 二、项目变动情况

### 1、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村，占地 20000 平方米。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市丹徒区油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村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产品及产能规模：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投资情况：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比 2.5%；实际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比 2.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年操作时间 330 天，工厂实行三班制，每班八小时的工作制度，年总操作时间为 7920 小时。劳动定员 30 人。

表 2-1-1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批复情况	环评补充报告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备注
煤矸石烧结砖	1.2 亿块/年	镇徒环审[2013]5号	镇徒环审[2015]2号	镇徒环验[2016]17号	2019.11.26	排污许可证已通过审批。

### 2、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2 条隧道窑生产线	煤矸石烧结砖	/	1.2 亿块/年	1.2 亿块/年	0	7920h

本项目变动前后公辅工程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补充报告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2 条隧道窑生产线	烘干道	130m, 8 条	130m, 8 条	130m, 8 条	130m, 8 条	/
		焙烧窑	130m, 2 条	130m, 2 条	130m, 2 条	130m, 2 条	/
		粉碎车间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陈化库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机房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料棚	1250m <sup>2</sup>	1250m <sup>2</sup>	1250m <sup>2</sup>	125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5000m <sup>2</sup>	5000m <sup>2</sup>	5000m <sup>2</sup>	50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	
	宿舍	2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	
	配电房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	
	给水	自来水公司提供	自来水公司提供	自来水公司提供	自来水公司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1 套	袋式除尘器 1 套	袋式除尘器 1 套	袋式除尘器 1 套	/	
		湿法脱硫器 1 套, 60m 高排气筒, 内径 3m, 风机量 70000m <sup>3</sup> /h	湿法脱硫器 1 套, 45m 高排气筒, 内径 1m, 风机量 40000m <sup>3</sup> /h	湿法脱硫器 1 套, 35m 高排气筒, 内径 2m, 风机量 40000m <sup>3</sup> /h	湿法脱硫器 1 套, 42m 高排气筒, 直径 4m, 风机量 540000m <sup>3</sup> /h	/	
	废水处理	动力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池	化粪池、沉淀池	化粪池、沉淀池	/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注：验收时，由于使用 PP 拼版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补充环评中要求的 45m，变更为 35m。现因 35m 高 PP 拼版排气筒存在安全隐患，拆除 35m 高排气筒，新建直径

4m，风机量 540000m<sup>3</sup>/h，高 42m 一体排气筒。

### 3、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中，点火阶段原环评使用煤点火，现改用生物质燃料点火。其他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名称	原项目规格	环评消耗量 (吨/年)	名称	现规格	现消耗量 (吨/年)	增减量(吨/ 年)
煤矸石	/	120000	煤矸石	/	120000	0
页岩	/	60000	页岩	/	60000	0
粉煤灰	固体粉末状	20000	粉煤灰	固体粉末状	20000	0
建筑垃圾	/	80000	建筑垃圾	/	80000	0
河塘淤泥 (已干化)	/	70000	河塘淤泥 (已干化)	/	70000	0
水	自来水	3700	水	自来水	3700	0
煤	/	10	生物质燃料	/	20	/

### 4、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电液滚动筛和锤式破碎机因设备老化，各增加 1 台备用，防止发生因设备故障导致停产。原生产砖块 240mm×115mm×90mm 和 190mm×190mm×90mm 两种尺寸产品时，需要对搅拌挤出机、双级真空挤砖机和自动切胚机进行设备配件更换，经常更换对设备生产精度和原辅材料损耗都有影响，因此以上三种设备各增加一台，将两种产品分开生产，产能不变。增加液压顶车机 8 台，双侧顶推式拉引机 22 台，两种设备均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运输周转设备，不涉及产品的增加。其他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生产设

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增减量(台/套)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	规格	数量	数量
电磁滚动筛	MVS2435	1 台	电磁滚动筛	MVS2435	2 台	+1
锤式破碎机	XCP10/08	1 台	锤式破碎机	XCP10/08	2 台	+1
双轴搅拌机	SJ33/60	1 台	双轴搅拌机	SJ33/60	1 台	0
液压多斗挖掘机	生产能力 40m <sup>3</sup> /h	1 台	液压多斗挖掘机	生产能力 40m <sup>3</sup> /h	1 台	0
搅拌挤出机	SJJ33/60	1 台	搅拌挤出机	SJJ33/60	2 台	+1
双级真空挤砖机	≥1.4 万标块 /h	1 台	双级真空挤砖机	≥1.4 万标块 /h	2 台	+1
自动切胚机	24 块/次	1 台	自动切胚机	24 块/次	2 台	+1
送热风机	煤气发生炉	2 台	送热风机	煤气发生炉	2 台	0
排潮风机	132M2-6	4 台	排潮风机	132M2-6	4 台	0
液压顶车机	YD15-19	2 台	液压顶车机	YD15-19	10	+8
双侧顶推式拉引机	顶推速度 4.03m/min	2 台	双侧顶推式拉引机	顶推速度 4.03m/min	24	+22

## 5、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中，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工艺过程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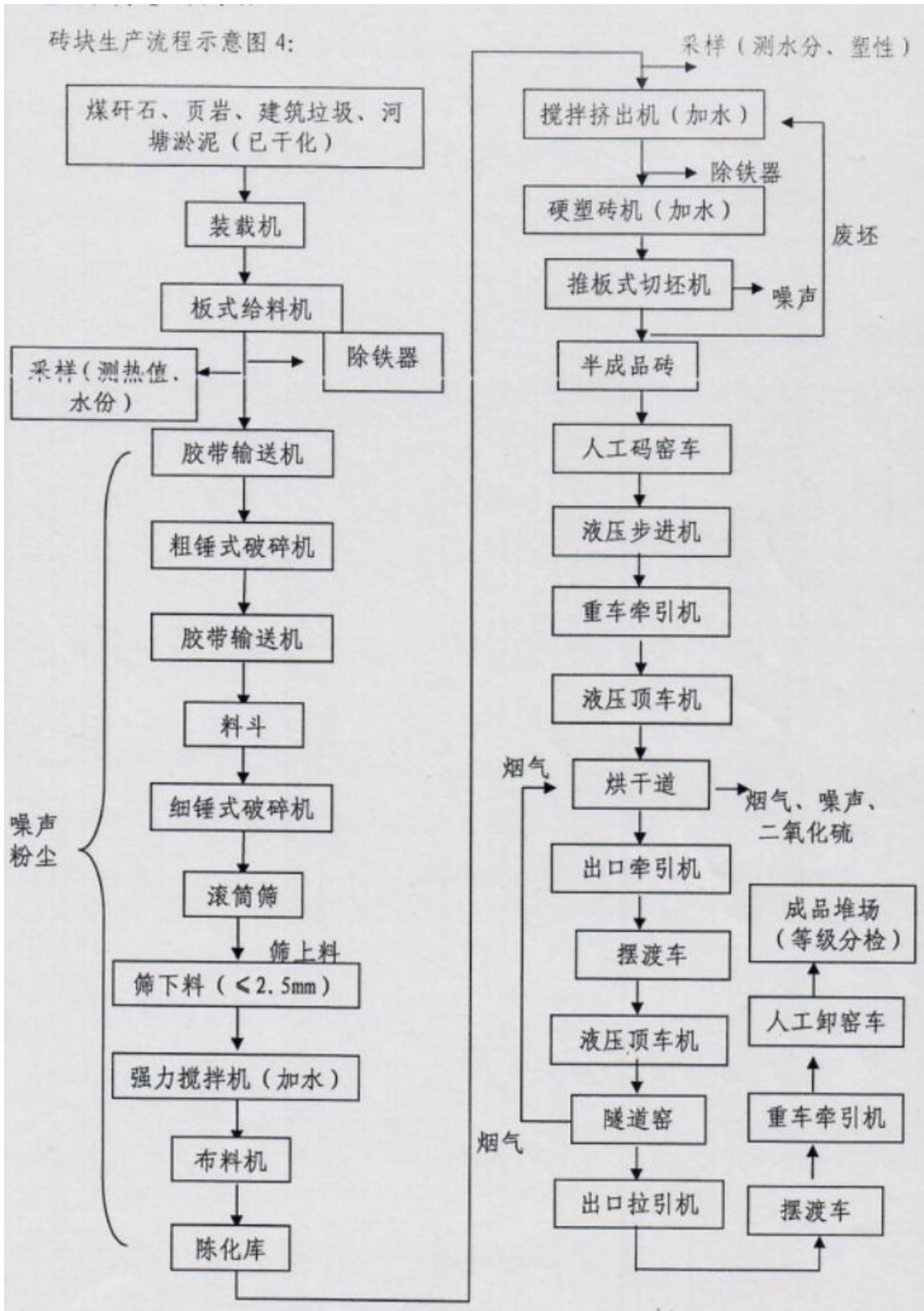


图 2-5-1 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原料制备：

由装载机把堆场中的煤矸石、页岩、建筑垃圾、河塘淤泥（已干化）分别送入各自板式给料机，板式给料机按比例均匀地给粗式锤破机喂料，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细式锤破，细碎后，经孔径为 2.5mm 的滚筒筛过筛，筛下料由密封胶带输送机送入强力搅拌机加水搅拌，筛上料再返回细锤破粉碎；经强力搅拌机加水搅拌后的原料进入陈化库陈化 3 天以上，陈化后的原料颗粒表面、内部水分和成分更加均匀，能提高原料塑性，同时陈化库具有储料作用，为生产所需要原料数量提供保证，保证成型顺利进行和窑炉正常运行，出料采用液压多斗机取料。

#### 2、成型及切坯：

陈化后的混合料经强力搅拌挤出机炼泥挤出处理，泥料更加均匀，然后进真空硬塑挤砖机主机挤出成型，挤出泥条经推板式切肝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由人工一次码上窑车。废坯由回坯条带送回搅拌挤出机再次使用，砖坯成型水份为 12%-14%。

#### 3、干燥与焙烧：

码好砖坯的窑车由重车牵引机引至烘干道进口端，用烘干道液压顶车机顶入烘干道干燥，干燥好的砖坯由出口牵引机从烘干道的出口端引入摆渡车上。经摆渡车摆至焙烧窑进口端后，再用焙烧窑液压顶车机顶入焙烧窑焙烧，烧好后的成品砖从焙烧窑出口端由牵引机牵出进去卸车端摆渡车。干燥窑热源来自焙烧窑余热，通过调节系统通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焙烧窑焙烧采用内燃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

#### 4、成品检验与堆放：

焙烧后的产品由窑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由人工将成品从窑车上卸下，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码放到成品堆场。空窑车经清扫、保养后通过回车线送至码坯位置，进入下一个循环。

## 6、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产排污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种类未发生变化，主要为焙烧窑燃烧烟气、粉碎车间有组织粉尘及车间粉尘（粉碎车间无组织粉尘和堆场无组织粉尘）。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 ①点火阶段燃烧废气

项目共有两条生产线，共 2 条焙烧窑，8 条烘干道，每年每窑点火 1 次。点火时原采用无烟煤作为燃料，现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烟尘和 SO<sub>2</sub>。

##### ②正常生产阶段燃烧废气

正常生产时，利用煤矸石和页岩、粉煤灰自身燃烧，加入建筑垃圾，河塘淤泥。原报告表补充报告采用风机将焙烧道的尾气引入管道，再通过管道引入烘干道，通过 1 个 45m 高的烟囱排放，烟囱风量为 40000m<sup>3</sup>/h。因建设排气筒时使用 PP 板拼装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补充报告中要求的 45m，实际建设为排气筒高度 35m，内径 2m，风机量为 40000m<sup>3</sup>/h。（见附件 4）现因原排气筒老化，存在安全隐患，将 PP 拼装排气筒拆除，新建排气筒高度为 42m，脱硫主塔直径为 8.5m，烟囱直径为 4m，风机量为 540000m<sup>3</sup>/h。（实际建设情况如下图）



图 2-6-1 新建排气筒情况

③粉碎车间粉尘

粉碎和筛分在同一车间内完成，在筛分出料口处安装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粉碎车间无组织粉尘

粉碎和筛分在同一个车间完成，袋式除尘器未补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②煤矸石堆场粉尘

煤矸石堆场在有风及生产加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减少粉尘产生。

表 2-6-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点火燃烧、隧道窑生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湿式脱硫除尘系统，风机量为 40000m <sup>3</sup> /h	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湿式脱硫除尘系统，风机量为 54000m <sup>3</sup> /h	通过 4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 PP 板拼接排气筒拆除，新建一体排气筒

	粉碎筛分 工段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车间内排放	袋式除尘器	车间内排放	未变动处理 设施
无组织	粉碎筛分 工段	颗粒物	车间通风系统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系 统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处理 设施
废气	煤矸石堆 场粉尘	颗粒物	堆场围挡	无组织排放	堆场围挡	无组织排放	未变动处理 设施

### (2) 废水

实际运行中,废水种类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粪便给农民做肥料。

### (3) 噪声

实际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未发生变化,主要为锤式破碎机、电碰振动筛、双轴搅拌机、双级真空挤砖机、送热风机、排烟风机、切胚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固废

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产品、粉碎车间收集沉降粉尘、隧道窑烘干道内收集粉尘、脱硫除尘器沉淀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淤泥。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变化情况见表。

表 2-6-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原产生量 (吨/年)	固体废物名称	现产生量 (吨/年)	增减量 (吨/年)	是否 危废	处置情况
废产品	250	废产品	250	0	否	粉碎后回用生 产
袋式除尘器	59	袋式除尘器	59	0	否	回用
燃煤废渣	10	燃生物质废渣	10	0	否	
脱硫除尘器沉 淀物	3100	脱硫除尘器沉 淀物	3100	0	否	当地环卫部门 处置
生活垃圾	8	生活垃圾	8	0	否	
化粪池淤泥	2	化粪池淤泥	2	0	否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由于排气筒改造风机风量发生变化，相应废气量发生变化。根据该公司 2021 年 3 月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排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2 限值，且根据计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也符合核定总量（175.8128 吨）要求。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因子	202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9	0.099	0.7841	30	达标
2	二氧化硫	8	0.428	3.3898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11	0.630	4.9896	200	达标

#### 2、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种类未发生变化，主要为焙烧窑燃烧烟气、粉碎车间有组织粉尘及车间粉尘（粉碎车间无组织粉尘和堆场无组织粉尘）。

有组织废气包括焙烧窑（点火阶段）燃烧烟气和正常生产阶段燃烧烟气。

##### ①点火阶段燃烧烟气

项目共有 2 条生产线，共 2 条焙烧窑，8 条烘干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每窑点火 1 次。原点火时采用无烟煤作为燃料，每年点火燃用无烟煤 10t，总点火时间约 12h。现使用生物质燃料点火，每年点火燃用生物质燃料 20t，总点火时间约 12h。

原点火阶段使用的无烟煤挥发分一般 10%，含硫率 < 0.8%，燃烧产生的烟尘量为 0.033t/a，SO<sub>2</sub> 量为 0.128t/a。现点火阶段，根据厂家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的灰分为 2.81%，含硫率 0.08%。则燃烧产生的烟尘量为 0.0185t/a，SO<sub>2</sub> 量为 0.0256t/a。项目采用风机将焙烧道的尾气引入管道，再通过管道引入烘干道，然后通过 1 个 42m 高的烟囱排放，3 套引风机处理风量分别为 180000m<sup>3</sup>/h（总计 540000m<sup>3</sup>/h）。

隧道窑长 130m，8 条烘干道，共用 1 个 42m 高的烟囱。烟尘在烟囱中的重力沉降率约为 20%。建设单位配套一套脱硫除尘装置，对烟尘的去除效率 80%以上，按照 80%的去除率计算，对 SO<sub>2</sub> 的去除效率在 85%-95%之间，按照 92%的去除率计算。

排气筒烟尘的产生浓度为 2.8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1.54kg/h，产生量为 0.0185t/a。

排气筒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0.5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1kg/h，排放量为 0.0037t/a。

排气筒 SO<sub>2</sub> 的产生浓度为 3.9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2.13kg/h，产生量为 0.0256t/a。

排气筒 SO<sub>2</sub> 的排放浓度为 1.5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85kg/h，排放量为 0.002t/a。

点燃阶段燃烧废气中的烟尘和 SO<sub>2</sub>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表 2 标准要求。

## ②正常生产阶段燃烧烟气

项目正常生产时，利用煤矸石和页岩、粉煤灰自身燃烧，加入建筑垃圾，河塘淤泥。项目年用煤矸石 12 万 t，页岩 6 万 t，粉煤灰 2 万 t，建筑垃圾 8 万 t，河塘淤泥 7 万 t。所用煤矸石中含硫量为 1.14%，页岩中含硫量为 0.65%，且大部分是以 SO<sub>3</sub> 的形式存在。煤矸石的主要成分是 SiO<sub>2</sub>、Fe<sub>2</sub>O<sub>3</sub>、Al<sub>2</sub>O<sub>3</sub>、CaO、CaCO<sub>3</sub> 等碱性物质，这些均为钙系固硫剂，它们和硫化物混合在坯体中，在坯体焙烧时起到固硫作用，使煤矸石中 SO<sub>2</sub> 生成转化率在 20%-50%。按照 50%的 SO<sub>2</sub> 生成转化率计算，则煤矸石页岩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 的量为 1758t/a。

排气筒 SO<sub>2</sub> 的产生浓度为 411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222kg/h，产生量为 1758t/a。

湿式脱硫器效率为 92%，则

排气筒 SO<sub>2</sub> 的排放浓度浓度为 32.8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7.76kg/h，排放量为 140.64t/a。

根据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类比分析，烟尘产污系数为 6.5kg/万块，则烟尘产生量 78t/a。湿法脱硫对烟尘的去除率在 80%左右，则烟尘的排放量为 15.6t/a，排气筒的烟气量为 540000m<sup>3</sup>/h。

排气筒烟尘的产生浓度为 18.24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9.85kg/h，产生量为 78t/a。

排气筒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3.6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97kg/h，排放量为 15.6t/a。

环评开展较早，未核算 NO<sub>x</sub> 排放量，按照产排污系数核算，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8.16kg/万块标砖，项目规模为 1.2 亿块/年，排气筒未对 NO<sub>x</sub> 采取处理措施，则

排气筒  $\text{NO}_x$  产生量为 97.92t/a， $\text{NO}_x$  的产生浓度为 22.89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12.36kg/h。

排气筒  $\text{NO}_x$  排放量为 97.92t/a， $\text{NO}_x$  的排放浓度为 22.8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2.36kg/h。

废气通过 42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要求。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 3-1-3 变更前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放 温 度 °C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焙烧窑 (点火 阶段)	1	烟尘	40000	68.75	2.75	0.033	湿法脱硫	80	13.75	0.55	0.0066	35	100
	2	SO <sub>2</sub>		266.7	10.67	0.128		92	21.34	0.85	0.01	35	100
焙烧窑 (正常 阶段)	3	烟尘	40000	246	9.84	78		80	49.2	2.0	15.6	35	100
	4	SO <sub>2</sub>		5549	222	1758		92	443.92	17.76	140.64	35	100

表 3-1-4 变更后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放 温 度 °C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焙烧 窑(点 火阶 段)	1	烟尘	540000	2.85	1.54	0.0185	湿法脱硫	80	0.57	0.31	0.0037	42	100
	2	SO <sub>2</sub>		3.95	2.13	0.0256		92	1.57	0.85	0.002	42	100
焙烧 窑(正 常阶 段)	3	烟尘	540000	18.24	9.85	78		80	3.65	1.97	15.6	42	100
	4	SO <sub>2</sub>		411	222	1758		92	32.88	17.76	140.64	42	100
	5	NO <sub>x</sub>		22.89	12.36	97.92	/	/	22.89	12.36	97.92	42	100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粪便给农民做肥料。不涉及废水产污环节的变动，产生和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相关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浓度与原环评相同，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相同。

(3) 噪声

实际运行中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变动，周边未新增噪声敏感目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相比不会增加。

(4) 固废

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产品、粉碎车间收集沉降粉尘、隧道窑烘干道内收集粉尘、脱硫除尘器沉淀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淤泥。固废变化情况见表3-6。

表 3-6-1 固废产生及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原产生量 (吨/年)	固体废物名称	现产生量 (吨/年)	增减量 (吨/年)	是否 危废	处置情况
废产品	250	废产品	250	0	否	粉碎后回用生产
袋式除尘器	59	袋式除尘器	59	0	否	回用
燃煤废渣	10	燃生物质废渣	10	0	否	
脱硫除尘器沉淀物	3100	脱硫除尘器沉淀物	3100	0	否	当地环卫部门 处置
生活垃圾	8	生活垃圾	8	0	否	
化粪池淤泥	2	化粪池淤泥	2	0	否	

(5) 排放总量

企业实际运行中相关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与原环评核定量相比略有减少，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量情况统计见表。

表 3-1-6 本项目废水、固废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排放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COD		0	0	0
	SS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TP		0	0	0
废气	焙烧窑（点火阶段）	烟尘	0.0066	0.0037	-0.0029
		二氧化硫	0.01	0.002	-0.008
	焙烧窑（正常阶段）	烟尘	15.6	15.6	0
		二氧化硫	140.64	140.64	0
		氮氧化物	未核定	97.92	+97.9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 四、结论和要求

### 1、结论

对照验收、环评、排污许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能力与验收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点火阶段使用无烟煤 10t，现使用生物质燃料 20t，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原环评补充报告为 35m 高排气筒，风机量 40000m<sup>3</sup>/h，内径为 2m，材质为 PP 材质，现改建为 42m 高排气筒，风机量 540000m<sup>3</sup>/h，直径为 4m。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可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轻事故后果危害。

以上变动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逐条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b>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b>规模：</b>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超过 30%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大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b>地点：</b>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都未发生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b>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 35m 高 PP 材质排气筒拆除，新建 42m 高一体排气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不影响对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中情形，可纳入排污许可变更管理。

## 2、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得到妥善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批复

#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徒环审[2013]5号

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西湾建筑材料厂年产 1.2 亿  
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丹徒区西湾建筑材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市丹徒区西湾建筑材料厂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村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本项目所用淤泥取自河塘，不得采用危险固体废物或者土地粘土作为原料。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动力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湿式脱硫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量定期补充。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隧道窑产生的烟尘和二氧化硫经湿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通过 60 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控浓度限值。

4、优选低噪声设备，落实机械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不得扰民。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其中隧道窑排气筒 1 个，高度 60 米；粉碎车间 1 个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8、该项目投产前，必须关闭拆除镇江市丹徒区西湾建材厂内原粘土砖生产线。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排放量：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烟尘 $\leq$ 28.6 吨，二氧化硫 $\leq$ 175.8128 吨，粉尘 $\leq$ 0.9075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产。项目试生产必须申报。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必须到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附件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镇徒环验〔2016〕17号

## 关于镇江市丹徒区曲阳新型墙体材料厂 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镇江市丹徒区曲阳新型墙体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镇江市丹徒区曲阳新型墙体材料厂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村，2012 年 11 月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镇徒环审〔2013〕5 号）。2014 年 11 月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评补充报告，并获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镇徒环审〔2015〕2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按环评建设完工，现场监测时运转正常。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焙烧废气和粉碎工段废气。焙烧废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烟尘，经过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段废气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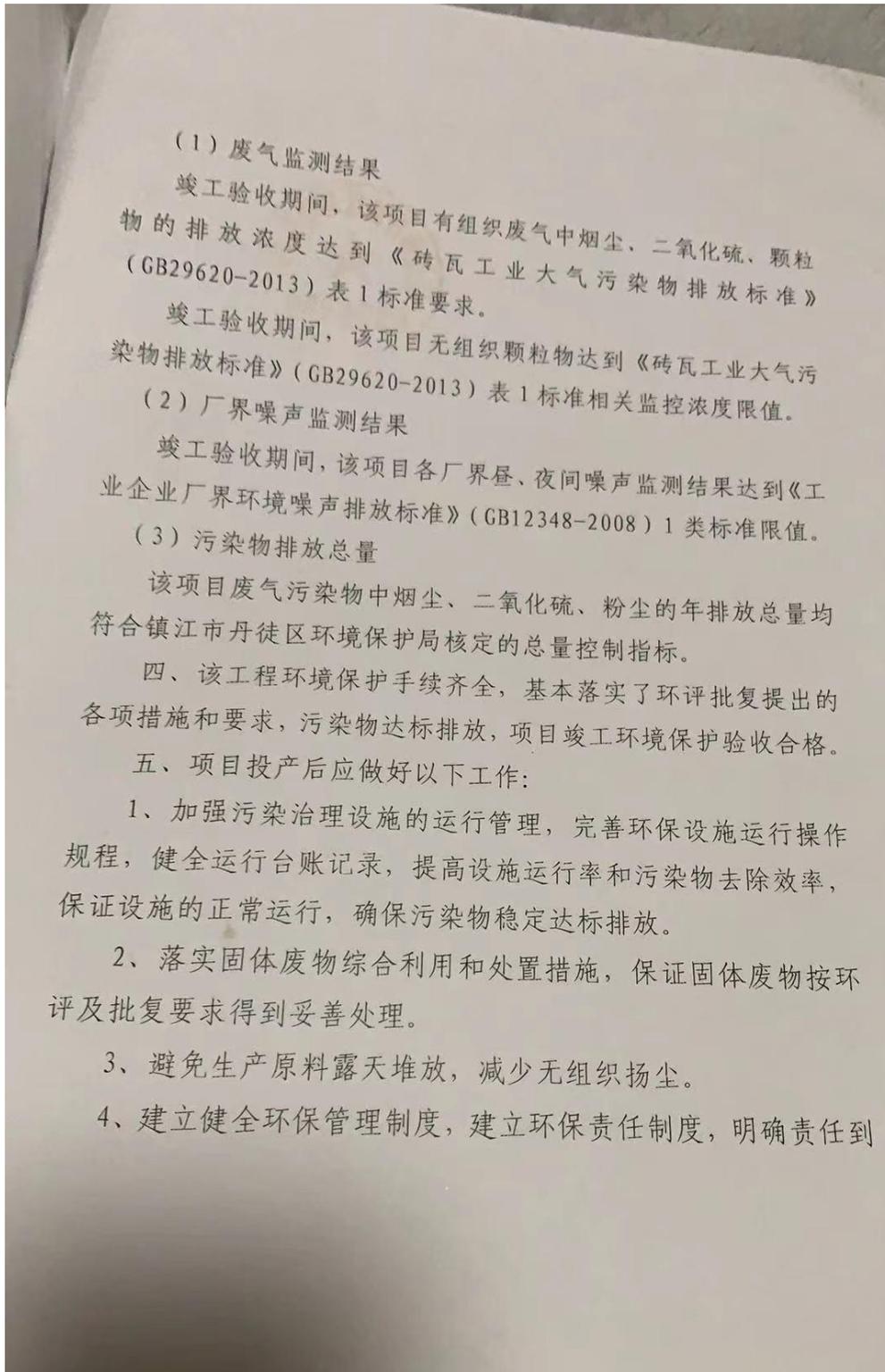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工段无组织散发的粉尘，项目通过围挡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沉淀污泥、不合格产品、隧道窑烘干道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湿法脱硫除尘器沉淀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沉淀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隧道窑烘干道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湿法脱硫除尘器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制砖。

###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单位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7 月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镇徒环监字〔2016〕2 号）表明：



镇江市丹徒区油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验收后情况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人，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

### 附件 3 厂名变更说明

## 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

镇江市丹徒区油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曲阳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峰清；经营范围：新型烧结制品、烧结保温制品和保温砌块制造及销售；煤矸石综合利用，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镇江市丹徒区油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由镇江市丹徒区曲阳新型墙体材料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符合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退税条件）更名成立，企业选址、生产线、工艺、产品、污染防治设施等无变化，环保手续继续有效。

特此证明！

2020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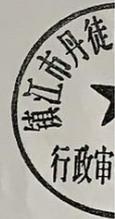
## 附件 4 原补充报告排气筒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镇江市丹徒区西湾建筑材料厂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 月通过环评并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镇徒环审【2013】5 号）。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市丹徒区曲阳新型墙体材料厂后，及时向环保部门说明情况，环保部门经核实，情况属实。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通过补充环评，并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镇徒环审【2015】2 号）。为实现正常运行，变更前排气筒高度 45m，内径为 1m，风机量为 40000m<sup>3</sup>/h；由于现使用 PP 板拼装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原环评的 45m，因此变更后排气筒高度 35m，内径为 2m，风机量为 40000m<sup>3</sup>/h。

变更后，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点火阶段排放的烟尘小时浓度最大增加值为 0.001498mg/m<sup>3</sup>，出现在下风向 447m 处，占评价标准的 0.17%。点火阶段排放的 SO<sub>2</sub> 小时浓度最大增加值为 0.002315mg/m<sup>3</sup>，出现在下风向 447m 处，占评价标准的 0.46%。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正常生产阶段排放的烟尘小时浓度最大增加值为 0.005446mg/m<sup>3</sup>，出现在下风向 447m 处，占评价标准的 0.61%。正常生产阶段排放的 SO<sub>2</sub> 小时浓度最大增加值为 0.04836mg/m<sup>3</sup>，出现在下风向 447m 处，占评价标准的 9.67%。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排放的烟尘和  $SO_2$  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1 标准。

特此说明。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盈泰检测**  
YINGTAI TESTING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YT2103190701A

委托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油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镇江市 丹徒区 兴园路 257 号

邮政编码：212100

电 话：0511-85968818

## 检 测 报 告

YT2103190701A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淞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镇容线		
联系人	李峰清	联系方式	18052088688	
检测单位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巫君敏、徐宏元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3.23	检测周期	2021.03.23-03.25	
检测目的	受镇江市丹徒区淞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解释和说明	---			

编制: 陈非  
 审核: 平 23 in  
 签发: 平 23 in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 检 测 报 告

YT2103190701A

第 2 页 共 2 页

**表(1)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T-XC-01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YT-JC-012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T-XC-011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T-XC-011	3mg/m <sup>3</sup>

**表(2)废气(有组织)检测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03.23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气排气筒			备注
			检测结果			
			15:04	15:53	16:03	
1	排气筒高度	m	35			/
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7.0686			/
3	烟温	°C	43.6	43.5	43.5	/
4	含湿量	%	5.6	5.6	5.6	/
5	烟气流速	m/s	2.5	2.8	2.8	/
6	标态风量	m <sup>3</sup> /h	51959	57788	57304	/
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	/	/
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	8	8	/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0	12	/

--报告结束--